

研究生學位口試須知

學位口試舉行期間

第一學期(上學期)：10月01日至隔年01月31日 (請注意農曆春節假期)

第二學期(下學期)：04月01日起至07月31日

口試申請

博士班：

請與系辦聯繫(申請程序複雜，請務必提前一個月以上提出申請。)

碩士班：

電機系網頁/學生資訊/研究所/碩士學位口試申請

https://defmtr.ee.ntust.edu.tw:8082/stu_main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列印請

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系辦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(最遲請於口試前2周送出)

口試當日準備文件

- ✓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(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
- ✓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(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
- ✓ 口試評分表(每位口試委員一人一份) (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
- ✓ 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(學生資訊系統下載)
- ✓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電子檔)
- ✓ 口試印領清冊(請至系辦領取)
- ✓ 核心能力達成度評量表(請至系辦領取)